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询价期权隐含波动率曲线编制方案

一、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询价期权隐含波动率曲线简介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询价期权隐含波动率曲线（以下简称“波动率曲线”）是由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根据其指定的波动率曲线报价团成员（以下简称“报价团成员”）自主报出的黄金询价期权隐含波动率计算确定形成的曲线。

二、波动率曲线的编制和发布

每个交易日 10:15 前, 报价团成员基于前一交易日 SHIBOR、当日黄金远期行情向上金所提交当日上午基于 Black76 模型的隐含波动率报价, 报价内容包括:

(1) 报价品种: 0Au99.99;

(2) 报价标的: ATMF、25D Call、25D Put、10D Call、10D Put;

(3) 报价期限: 1W、1M、3M、6M、1Y 期限;

(4) 报价方向: 买卖双边;

(5) 报价方式: 隐含波动率, 报价单位为%。

每个交易日 10:20 左右, 上金所根据以下算法计算并发布波动率曲线:

(1) 每个交易日, 收到各试点成员提交的报价后, 将同一品种、同一标的、同一期限、同一方向的报价由高至低排列, 剔

除最高、最低各 N 家报价，对其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品种该标的该期限该方向的波动率。其中，N 为当日报价机构数乘以 20% 后四舍五入所得的整数。

(2) 对于同一品种、同一标的、同一期限，将 (1) 中得出的波动率买价与卖价求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期限的波动率中间价。

(3) 各品种、各标的、各期限的波动率中间价组成该合约的波动率曲线。

三、报价团成员的构成

具有上金所席位且在上金所黄金市场交易活跃的机构可向上金所提交申请，经上金所备案通过后成为报价团成员。

报价团成员应独立报价，当日不得相互参照报价。报价团成员每日应按时报价，保证质量。

放弃报价团成员资格的机构，应至少于停止报价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书面通知。

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5 个工作日未进行尝试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团成员资格。

报价团成员不按规定履行报价义务或存在以操纵市场价格水平、扰乱市场秩序等目的的报价行为的，上金所将终止其报价团成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其采取相应措施。

四、权利及免责声明

上金所保留对波动率曲线的所有权利。转发波动率曲线信息，或使用波动率曲线开发相关产品，须经上金所许可，并签订相关使用许可协议。

上金所努力维护波动率曲线及其相关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承担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波动率曲线及其相关数据中断、遗漏或者错误而给使用波动率曲线及其相关数据的机构或个人造成的损失。

对任何机构和个人因使用波动率曲线及其相关数据造成的损失，上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金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波动率曲线编制方案进行调整。上金所拥有对波动率曲线的最终解释权。